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水系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供水管道迁改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水系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供水管道迁改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中南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1342.718982万元,资产总额为4043.2099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南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15日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行业划分已确定,不得随意修改,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属大型企业且非残疾人福利企业、非监狱企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